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9 年馬公機場航油站雇用人員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公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9 年馬公機場航油站
雇用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9: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請於 6 月 17 日前以限掛郵寄畢業證書影本、戶籍謄本、自用大貨車以上駕照影本及加分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9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於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99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僅設馬公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可於 99 年 7 月 12 日 12: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13 日(星期二)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9:00 至 7 月 27 日(星期二)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9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口試及現場測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99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選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足歲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將不予進用。
- (四)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歷者(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註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本項甄選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若以更高學歷報考者，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五)駕照：報考者須具備自用大貨車以上駕照。
- (六)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可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凡停役、免役者須於報到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七)體格：

- 1.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其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2.其他：於複試時應通過現場測試。
- 3.航空加油工作地區屬噪音場所，參加第二試者，請先行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參考網址為 <http://intra.cla.gov.tw/webcla/insman.nsf>)自費辦理特殊聽力檢查(請先洽詢該醫療機構有無此項目)。持該證明及其他規定證件參加第二試。特殊聽力檢查項目如下：
 - (1)耳道物理檢查。
 - (2)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500、1000、2000、3000、4000 及 6000 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 (3)鼓室圖(Tympanogram)。
 - (4)醫師判圖診斷。

(八)報考人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 1.報考人目前仍設籍澎湖縣連續6個月以上(最後設籍期限為98年12月17日)。
- 2.報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設籍於澎湖縣連續滿10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最後設籍期限為89年6月17日)。

備註：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99年6月17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99年6月17日之前連續滿6個月、10年；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99年6月10日以後始為有效(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審查)。

(九)其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中油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二、甄選類別、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航空加油類。

工作性質：航空加油服務、車輛設備修護及相關業務(需配合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含機械常識、電子概論)	馬公機場	9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現場測試包含：「手提滅火器跑走」、「辨色實作模擬」及「辨識標示牌」等3項		

貳、甄選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考二節，第一節考共同科目，第二節考專業科目。
-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含加分)順序，按錄取名額 3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一)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80%。
- (二)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三)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

二、加分方式：

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甄選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三、第二試之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第二試之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凡任一項沒有通過即遭淘汰，不需再進行其他項目測驗。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筆試佔 80%，口試佔 20%。

六、錄取及進用

- (一)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二)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中油公司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缺額，按應考人甄選總成績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經分發後，五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99年6月17日(星期四)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中油公司([http:// www.cpc.com.tw](http://www.cp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報考者須於**99年6月17日(含)**前將下列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或加分優待。**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2.報考之應考人須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戶籍謄本。

(1)設籍時間規定以99年6月17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連續6個月、10年(最後設籍期限分別為98年12月17日、89年6月17日)。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99年6月10日以後始為有效。

3.自用大貨車以上駕照影本。

4.具有加分條件資格者另須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註1.請依由報名網頁下載信封封面之「相關證明文件」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訂妥後，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2.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 年 6 月 1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6 月 1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9 年 6 月 1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油公司馬公機場航油站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9年7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9:30	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9:50	10:00~12:00	

(一)測驗地點：預定於馬公高中(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辦理，確定之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測驗日期：99年8月7日(星期六)

(一)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者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測試地點、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9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試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退伍令影本，或可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停役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四)**請勿於答案卡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它任何文字、標記、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應考人須依規定於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

，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卡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凡未依規定書寫或未繳回者，均以零分計算。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答案於99年7月12日(星期一)12:00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99年7月12日12:00至7月13日18: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99年8月7日(星期六)

(一)口試：

- 1.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2.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99年8月2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現場測試：

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說明：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手提滅火器跑走	1.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 <u>越過折返點返回</u>)。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棉紗手套。 3.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 15.00 秒(含)以內。
辨色實作模擬	依指示辨別顏色。	於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辨識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分別以單眼判讀寫出各 1 片標示牌(寬 9 cm × 高 22 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 cm)。	各單眼於 2 分鐘內正確寫出標示牌上之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母；每片標示牌錯誤不得超過 2 個字。

備註：1.參加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

2.測試項目，其中任一項不合格者即淘汰，不須再參加後續測驗。

3.第二試測驗地點設於澎湖地區，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測驗時間及報到地點。

4.為顧及胎兒安全，女子懷孕期間，報考時請考量是否適合參加現場測試。

柒、待遇與福利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6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4 等 1 級支薪(月支 22,936 元)，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5 等 1 級薪給(月支 26,212 元)；前述薪給如中油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中油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中油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 三、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台灣中油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 二、對於本項甄選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電話：
(02)33653666 轉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